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墨子实验室(单位名称)的墨子实验室自然光芯片及产业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8英寸) 热蒸发-电子束蒸发二合一系统 ,属于工业,制造业 ;制造商为成都兴南真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,从业人员48 人,营业收入为32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3191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 ;

	2. (标的名称)	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	;	制造商为	7(企业名称) ,	从业人员	
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	万元,属	属于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
:		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成都兴南真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